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1680號

聲　明　人　王翊
聲　明　人　王捷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裕
　　彭韻蒨
聲　明　人　鄭太一
聲　明　人　王鄭素貞
聲　明　人　鄭月美
聲　明　人　鄭素霞

上列聲明人對被繼承人彭鄭春秀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除就聲明人彭韻蒨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王翊、王捷、鄭太一、王鄭素貞、鄭月美、鄭素霞之部分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　父母。　兄弟姊妹。ŋ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彭鄭春秀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彭鄭春秀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）於109 年9 月22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

備查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主張聲明人王翊、王捷係聲明人彭韻蒨之子、亦即被繼承人之孫，聲明人鄭太一、王鄭素貞、鄭月美、鄭素霞均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即彭名弘，次查彭名弘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繼承人既有上開先順序繼承人彭名弘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王翊、王捷、鄭太一、王鄭素貞、鄭月美、鄭素霞依法即無繼承權，是聲明人王翊、王捷、鄭太一、王鄭素貞、鄭月美、鄭素霞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